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

公發布日：109年10月05日

修正日期：112年08月28日

一、目的

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明確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之申請流程，爰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花東基金投資及管理

- （一）花東基金之投資及管理事項，由執行單位委託專業機構專責辦理。
- （二）前項所稱專業機構，係指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與花東基金投資相關事務之單位。

三、定義

- （一）被投資企業：依據本須知提交申請，並通過審查獲得花東基金投資者。
- （二）天使投資人：指具備管理及協助被投資企業之能力的公司或個人。
- （三）投資機構：符合下列之公司或有限合伙：
 1. 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企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2. 對被投資企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權。
 3. 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四、申請期間

自本須知公告施行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申請資格與盡職調查

- (一)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申請：
 1. 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中小企業。
 2. 主要營業活動位於花東地區。
 3. 經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同意投資。
- (二) 前款第二目所稱主要營業活動位於花東地區，依據申請文件及下列項目綜合判斷：
 1. 當地之常設機構佔總數比例。
 2. 當地之經常性雇員佔總數比例。
 3. 其他可資判斷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當地之項目。
- (三)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申請企業經專業機構檢查調整後之淨值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為負數。
 2. 申請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者。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
- (四) 申請企業提出申請後，專業機構需對申請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亦得為實地訪查，申請企業應配合之。
- (五) 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訪查時，專業機構得選任至少一名專家學者陪同，並請求出具書面審查意見。

六、申請文件

申請企業應提供之申請文件如下：

- (一) 投資申請表；
- (二) 營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公司簡介、經營團隊、公司營運現況、企業核心價值、技術、市場分析、營收及財務規劃、本次募資規劃等項目；

- (三) 近一年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
- (四) 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五) 公司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之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個人信用報告等)；
- (六) 配合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書；
- (七)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與申請企業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或投資意向書。

七、投資評估審議會

- (一) 為妥善運用及管理花東基金，執行單位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二) 審議會委員名單至少三十名，包含政府單位、營運發展、產業技術、市場評析、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並得視投資案源需要而增列不同領域專家。
- (三) 審議會委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迴避規定。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虞者，亦應予迴避。
- (四) 審議會應有七位委員，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執行單位處長、副處長或組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執行單位抽籤選任。
- (五) 陪同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訪查之專家學者，不得被選任為審議會委員。

八、審查方式

- (一) 審議會審查下列事項，並得由專業機構、申請企業及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進行報告：
 1. 首次投資。
 2. 再次投資。
 3. 覆審。

- (二) 審議會應綜合申請企業之發展潛力、財務情況以及社會、經濟效益等進行全盤性考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始為通過。但有第五點第三款情事者，應拒為通過；如已通過，應予撤銷。
- (三) 已投資企業發行新股時，如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及專業機構，請花東基金毋庸參與再次投資，經執行單位書面同意視同花東基金棄權，無須召開審議會。

九、覆審

- (一) 不服審議會決議者，得申請覆審。
- (二) 申請覆審，應自收受審議會決議之日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執行單位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企業得出席覆審並陳述意見。如經覆審仍未通過，應自收受審議決議之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同一申請案。
- (四) 覆審之表決計算方式，以前次審議委員加計覆審委員總出席人數及總表決同意票數合併計之。
- (五) 覆審之審議會委員與前次審議會委員，除召集人外，不得相同。但因迴避或因故無法擔任委員致無法覆審時，不在此限。

十、花東基金之投資限制

- (一) 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為限。
- (二) 首次投資金額不得逾三千萬元，不得擔任最大股東，亦不得逾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金額總額之三倍。
- (三) 首次投資後，如將持有被投資企業股份總數未逾百分之二十，得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如逾百分之二十，僅得認購特別股。如認購特別股，其條件應以協議定之。
- (四) 再次投資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如為參與首次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下稱參與首投者）搭配投資，花東基金以

持股比例為上限，並維持首次投資之投資金額與搭配投資金額比例(下稱首次投資比例)時，始得認購新發行股份。但參與首投者得向花東基金表明願逾首次投資比例搭配投資。

2. 如為非參與首次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下稱非參與首投者)搭配投資，花東基金以持股比例為上限認購新發行股份，且投資金額不得逾非參與首投者投資金額總額之三倍。

(五) 前款情形，如花東基金逾首次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時，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之搭配投資金額不得低於花東基金再次投資金額。惟搭配投資金額，得合併計算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關係人、關係企業現金出資金額。

(六) 參與已投資企業後續現金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一億元。

(七) 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合計公股股權比率占被投資企業股權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十一、投資管理

(一) 本計畫由信託管理單位與搭配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企業簽訂投資協議書，並辦理信託資金專戶投資撥款事宜。

(二) 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被投資企業應提供專業機構股權證明憑證。

(三) 被投資企業應配合專業機構，提供其財務資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重大事件或重大會議通知(如董事會議與股東會等)，並配合接受訪視。

(四) 被投資企業與搭配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事前誠實告知專業機構。

(五)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與花東基金共同投資被投資企業，並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

企業股權；但本須知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情形，不在此限。

- (六)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掌握及瞭解被投資企業財務與經營狀況，依據股東或董事職權參與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等)，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主動告知專業機構。
- (七) 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執行單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辦理。

十二、注意暨禁止事項

- (一) 申請企業若拒絕或提供不實申請資料及文件，專業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案。
- (二) 於申請案通過投資評估審議前，如相關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專業機構並更正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
- (三) 如申請企業有聲明不實、違反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專業機構得拒絕其申請或解除與其簽訂之有關合約，同時申請企業須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經審議會核定投資之申請案，其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於投資申請案通過審議當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簽約且依約定匯入投資款項；如超過前述指定期限而未能完成撥款事宜者，除經審議會同意延長外，該投資申請案即視同無效。
- (五) 被投資企業應充分對專業機構揭露其與共同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間之利害關係。
- (六) 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應遵守行政院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十三、激勵措施

為激勵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提供被投資企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等協助，執行單位得於首次投資時與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企業經營團隊書面約定，於七年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企業向證券

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前，各得以花東基金首次投資金額之一點三倍優先購買花東基金該次投資時持有被投資企業之半數股份。

十四、退場機制

申請企業應提出退場機制方案，審查方式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投資協議書。

十五、盈餘及利得分配

被投資企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皆歸花東基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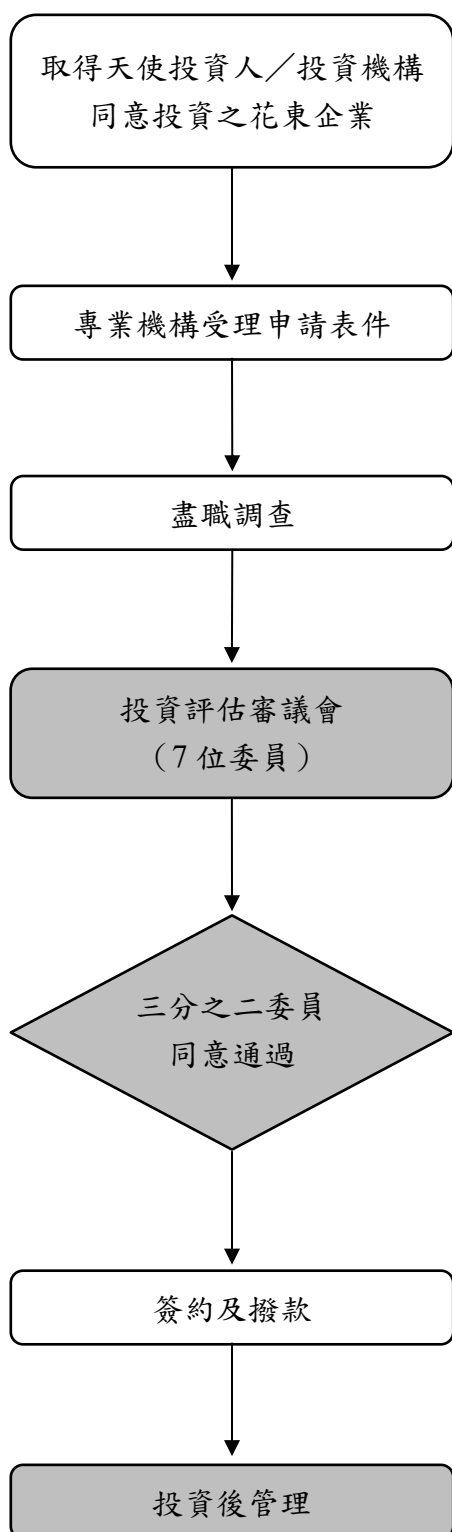
十六、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執行投資時所產生之損失或盈餘，皆歸花東基金所有，被投資企業應協助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資料予執行單位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十七、實施及修正

本須知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流程及投資後管理



附件二：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評估審議會機制

